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和政务云资源
扩展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93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93

2.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和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8.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采购需求：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服务项目旨在维护首都民主政治建设、跟进政协工作进展、沟通政协委员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委员参政议政提供网络载体。通过委员专区、区政协专区、机关工作专区、提案提交查询系统、反映社情民意、电子邮件、短信平台、委员直通车等工作平台，使网站成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高效便捷易操作的电子工具；通过提案线索征集、优秀提案点评、网民来信、提案与建言、嘉宾访谈等互动功能建设，使网站成为委员与公众互通的电子桥梁；通过市政协工作进展、政协图片、政协视频、市政协工作、全国及地方政协工作推进、区政协工作推进、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工作推进、委员风采、北京观察、中山堂、文史资料、书画精品、文化园地等展示，使网站服务成为公众了解政协工作、领略委员风采的重要渠道；通过历史回顾、重要工作集合、重点会议精神等系统性展示，使网站成为公众了解政协会议的电子视窗。为了保证网站正常运行需要从业务系统方面进行日常的维护，包括对网站的技术运维以及使用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24日至2027年6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9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6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81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李先磊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和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和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和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3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 响应无效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93。）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2）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楼 9 层。</p>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517 1449 645">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人民币）</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最低收费标准：预算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项目最低不少于 1 万元/项目,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项目最低不少于 1.5 万元/项目。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否

		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列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异常低价投标。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资质证书 (4分)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服务部分	需求分析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一般，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一般的，或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 项目需求分析差，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网站服务规划及服务提升方案 (8分)	①配合政协对全年的网站服务工作进行规划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②网站运维分析及服务监测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p>③网站创新工作推进建议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④网站服务评价、互联网影响力及满意度分析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网站内容 产品建设及 数据维护方 案 (6分)</p>	<p>①保障政协网站信息公开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完善并提升内容产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③保障音视频、图片产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p>设计服务方 案 (8分)</p>	<p>①建立网站页面规范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p>	/

			<p>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②网页图标设计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③网站页面设计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④网站策划作品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制作服务方案 (8 分)</p>	<p>①专题制作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动态作品制作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p>	/

		<p>未提供，得 0 分。</p> <p>③页面 JS 制作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④网站 SEO 优化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网站服务功能维护方案 (4 分)</p>	<p>①保障网站功能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②搜索引擎优化升级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2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1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p>扩展服务方案 (3 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开源操作系统服务、CDN 加速服务等），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3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p>云安全服务方案 (3 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安全检测监测服务等），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3</p>	/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密码服务方案 (3 分)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标识认证服务、网站应用密码服务等），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3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2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安全管理措施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应急预案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能够完整提供如下承诺，得 3 分： “针对市政协网站整体服务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运维服务支持工作，任何情况下严格按照有关领导的指示完成各项任务。此外，在如下方面进行承诺： 1.提供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重保时期全天候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项目小组人员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3.项目小组严格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	/

			<p>4.项目小组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内容有缺失或未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响应快速，得 6 分；</p> <p>方案有描述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4 分；</p> <p>方案有缺失，部分贴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或完全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p>项目经理（2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
		<p>团队人员方案（5分）</p>	<p>团队人员方案附组成人员名单、团队人员类似项目履历描述、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具体岗位设置，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p> <p>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匹配度高，得 5 分；</p> <p>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对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或职责描述不清，或对上述要求响应有缺项或人员专业背景及履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备注：配备运维团队不少于 9 人（包括项目经理），其中除项目经理外，网站技术运维团队不少于 4 人，政务云扩展服务运维团队不少于 4 人。不满足，得 0 分。</p>	/
3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p>

				方法和评审标准》 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服务项目旨在维护首都民主政治建设、跟进政协工作进展、沟通政协委员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委员参政议政提供网络载体。通过委员专区、区政协专区、机关工作专区、提案提交查询系统、反映社情民意、电子邮件、短信平台、委员直通车等工作平台，使网站成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高效便捷易操作的电子工具；通过提案线索征集、优秀提案点评、网民来信、提案与建言、嘉宾访谈等互动功能建设，使网站成为委员与公众互通的电子桥梁；通过市政协工作进展、政协图片、政协视频、市政协工作、全国及地方政协工作推进、区政协工作推进、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工作推进、委员风采、北京观察、中山堂、文史资料、书画精品、文化园地等展示，使网站服务成为公众了解政协工作、领略委员风采的重要渠道；通过历史回顾、重要工作集合、重点会议精神等系统性展示，使网站成为公众了解政协会议的电子视窗。为了保证网站正常运行需要从业务系统方面进行日常的维护，包括对网站的技术运维以及使用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

2. 运维范围

2.1、网站技术运维范围

- (1) 网站服务规划及服务提升。
- (2) 网站内容产品建设及数据维护。
- (3) 网站页面的规范和设计制作。
- (4) 网站服务功能维护。

2.2、政务云扩展服务运维范围

确保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安全稳定的运行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采取相应等级保护安全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服务，保证关键业务安全、稳定、连续运行，防止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破坏，提升信息化水平。

3. 运维要求

3.1、网站技术运维

3.1.1网站服务规划及服务提升

(1) **配合北京市政协对全年的网站服务工作进行规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指标、专题计划、其他平台推广计划等。

(2) **网站运维分析及服务监测。**对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日常运行数据进行跟踪分析,每季度第一个月,对北京市政协网站进行服务评估诊断,提供《诊断报告》,以便开展服务提升工作。

(3) **网站创新工作推进建议。**结合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重点工作宣传节点,提出服务创新的建议,实现网站在整体运营质量和创新发展方面的突破。

(4) **网站服务评价、互联网影响力及满意度分析。**评估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建设运营效果,开展互联网影响力及用户满意度分析。需要在全面考察网站建设运营工作"量"完成情况的同时,加强对工作"成效"的考察。

3.1.2网站内容产品建设及数据维护

(1) **保障政协网站信息公开。**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对政协领导、政协工作等信息进行公开,保障数据及时、稳定、安全,定期报送全市性政务信息公开数据,协助业务方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整合,推进并深化政协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2) **完善并提升内容产品服务。**保障政协期刊、委员书库、文化园地等具有特色的内容产品稳定运行,并积极维护内容服务频率,提升内容服务质量。

(3) **保障音视频、图片产品服务。**积极保障多媒体内容服务质量,并以技术提升为手段,加强音视频及图片产品服务整体质量提升。

3.1.3 设计服务

(1) **建立网站页面规范。**按照业务方要求,统筹建立网站页面规范章程,并进行定期更新,监督日常设计中按要求执行。

(2) **网页图标设计维护。**包含各种静态图标、动态图标及浮动图标的设计。

(3) **网站页面设计维护。**包含网站栏目页面、专题专栏页面的设计及原有网页模板的布局、色彩、图片、文字、样式表等的调整修改。

(4) **网站策划作品设计。**包含图表、图解、海报及其他图片产品的页面设计。

3.1.4 制作服务

(1) **专题制作服务**。配合业务需求进行专题制作，提出并优化多样性的前端展示形式，提升内容服务呈现效果。

(2) **动态作品制作服务**。配合业务需求进行 h5 动图制作。

(3) **页面 JS 制作**。配合业务需求及美工对网站特效进行开发制作。

(4) **网站 SEO 优化**。针对网站进行持续性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优化、URL 优化、网页内容优化、友情链接等。

3.1.5 网站服务功能维护

(1) **保障网站功能维护**。支撑网站功能模块日常维护；系统功能变动及扩展开发。

(2) **搜索引擎优化升级服务**。收集搜索引擎数据情况，对数据进行分析，结合重点业务内容，有针对性地策划设计搜索服务场景，协同搜索服务团队进行服务升级。

3.2 政务云扩展服务

3.2.1、业务需求

结合北京市政协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资源的现状、业务应用系统部署的需求和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的考虑，本项目通过租用北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上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密码服务等，根据门户网站需求对其进行租用，为本项目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系统运行支撑环境。

1) 云扩展服务需求

为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使用要求，云平台应能够提供安全、运维，以及满足个性化业务的云扩展服务。

2) 云服务交付需求

云服务团队应向市政协提供规划、运维保障和持续优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并配备专属项目团队、7x24 小时运维保障团队以及二线技术专家的支持。

3.2.2、功能需求

确保云上门户网站功能完整性，门户网站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在市级政务云平台上。

3.2.3、数据需求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避免由于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不正确操作造成数据丢失的情况发生。

3.2.4、服务内容和要求

结合市政协门户网站现状，提供系统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上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及密码服务等，所需云扩展服务如下表所示：

1、扩展服务要求

扩展服务包括开源操作系统服务、CDN 加速服务等。

具体扩展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操作系统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6 套
2	CDN 加速服务	CDN 加速服务	CDN 加速服务	15000 GB

2、云安全服务要求

提供全面的云平台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安全检测监测服务，通过配置的安全服务为本项目业务系统提供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能力的安全防护能力。

具体安全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云平台安全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平台抗 DDOS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1 站点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6 套
3	网络安全	网页防篡改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4	主机安全	主机杀毒	主机杀毒服务	6 台
5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服务	6 台
6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6 台
7	安全检测	主机漏洞扫描	系统上线前和重保期间	6 台

	监测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8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6 台
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3、密码服务要求

提供全面的云平台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SSL 安全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个人数字证书、全球服务器证书、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浏览器，通过配置的密码服务保障网站应用系统满足密码评测的安全合规要求。

具体密码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身份标识认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实现业务系统 PC 端数字证书登录。	1 项
2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提供国密远程运维的接入服务，国密堡垒机账号	1 项
3		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运维用户及高权限用户网上身份	3 张
4		智能密码钥匙	标识运维用户、系统管理员等高权限用户网上身份	3 张
5		国密浏览器	提供支持国密算法浏览器客户端	3 张
6	网站应用密码服务	SSL 安全服务	提供 SSL 安全服务，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	1 项

7		签名验证服务	提供签名验证服务，实现业务系统应用层数据传输完整性和存储完整性。	1 项
8		加解密服务	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1 项
9		全球服务器证书	绑定业务系统域名，国密国际双算法证书	1 张

3.2.5、供应商能力要求

1) 电子政务研究创新能力：协助市政协门户网站管理部门通过对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规律，研究电子政务趋势，提出市政协的创新发展规划；

2) 网站的创新性经营能力：有能力充分运用市政协的资源，积极探索市政协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公共服务，扩大市政协的社会效益；

3) 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有能力跟踪新技术发展，创新性地应用到市政协，为市政协的长远发展服务；

4) 安全、高效的运维能力：有能力确保市政协门户网站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5)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4 天(即每天培训 8 小时，共计 4 天；培训人数以采购人报名人数为准)云平台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6) 供应商需具备政府云平台承接案例。

3.2.6、项目原则

1) 统一规范

云计算平台应在统一的框架体系下，参考国际国内各方面的标准与规范，严格遵从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建设与服务工作。

2) 成熟稳定

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和产品，确保建成的政务云平台适应各方的需求，同时节约项目施工时间。

3) 实用先进

为避免投资浪费，政务云平台体系的设计不仅要求能够满足目前业务使用的需求，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和发展潜力，使系统具有容量的扩充与升级换代的可能，以便该项目在尽可能的时间内与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进步相适应。

4) 开放适用

由于云计算平台为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支撑，必须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提供开放标准接口，供开发者、用户使用。

5) 弹性扩展

系统的设计和建设要充分考虑网络、硬件的扩展需要，以及支持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业务的需要，保证以后可以方便地升级和不断增加新业务、增加容量、以及在同一平台上扩充其他业务功能。

6) 易于使用维护

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为应用开发方系统应提供方便、灵活的维护手段，方便维护人员的维护和管理。

3.2.7、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合理进行质量控制，需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合理的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4. 运维服务期限

2026年5月24日至2027年6月30日。

5. 服务团队要求

为了保证市政协网站运维工作实现“安全、稳定、高效”的目标，供应商应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组建运维管理和服务团队，并确保团队讲政治、重服务的可持续胜任能力。

结合市政协业务工作特点，梳理流程、设置岗位，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人才需求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配备人力资源，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甄选、培训，选择道德水准高、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采购人运维外包项目工作。

为了实现“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目标，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管理体系的要求组建运维管理团队，配备运维团队不少于 9 人，满足项目日常运维服务。其中除运维项目经理外，网站技术运维团队不少于 4 人，政务云扩展服务运维团队不少于 4 人。

5.1 运维项目经理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运维项目经理，负责网站内容运维、政务云安全运维等相关团队的整体管理工作，负责运维总体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要求运维项目经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5.2 运维团队

基础运维团队负责日常基础运维，按照运维工作的需要，运维团队应由若干专业运维人员组成，开展各项规范化、主动式运维工作。运维团队内部相互协作，做到运维任务全覆盖，每项工作有责任人和协作者。

具体团队建设要求如下：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应急值守服务。

5.3 服务承诺

针对市政协网站整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承诺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运维服务支持工作，任何情况下严格按照有关领导的指示完成各项任务。此外，在如下方面进行承诺：

- 1.提供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重保时期全天候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2.项目小组人员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 3.项目小组必须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
- 4.项目小组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检查验收材料，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意见。

主要标准如下：

- 1、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电话、远程支持响应时间≤30 分钟，现场服务响应

时间≤2 小时。

2、用户满意度：大于 90%。

3、需提供本项目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 (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项目若因采购流程等原因导致合同衔接出现不超过 2027 年 7 月 31 日，乙方需按本合同标准继续提供服务，该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约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组织

乙方设置如下服务组织和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 1、服务咨询：接收甲方的政务互联网云服务请求，并给予及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 2、现场支持团队：接受现场运维经理的调派，为甲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3、运维支持团队：提供复杂问题解决和专家级的技术答复。
- 4、用户关系管理团队：统一处理甲方的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条件：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条件：本合同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需求变更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3、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云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甲方变更需求的建议需经乙方确认；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

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6、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重新审定，并进行相应的时间进度变更；

7、甲方保证不在其服务器中采用类似 PROXY 技术及运行可能对乙方网络造成损害的程序（如病毒、邮件炸弹、黑客程序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8、甲方对其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完全的责任，乙方应履行基本的安全监测义务，若发现甲方在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9、甲方不可散发垃圾电子邮件，类似造成没有意义之拥塞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乙方发现后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整改；甲方未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10、甲方在云服务器上的工作可能引起网络堵塞的运作前，应该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2、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4、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甲方变更需求的建议需经乙方确认；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有权核对甲方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双方以上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正常维护以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操作要求；

6、甲方不得带领第三方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如必需第三方人员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且只能在甲方设备所在区域进行，相关人员出入必须登记，出现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7、服务期满，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续用申请或服务撤销申请；

8、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20%。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对应服务费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延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时长超过 4 小时）的，乙方按照月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根据中断时长给予甲方双倍的补偿。若上述补偿不能够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由于 Internet 是全球互联网络，因此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或其他通路上的网络设备维护，而造成用户的访问速率下降或暂时不通，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三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保密信息内容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涉及____项目相关的政务及内部信息或与开发、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____项目所涉及各类数据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等所有甲方信息。

2、____项目内部信息数据，主要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利益和信誉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数据信息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3、载有保密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数据和信息的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保密信息。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为任何人开通平台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运维、研发、测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

4、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返还保密信息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因乙方人员工作变动，导致不再参与甲方具体工作的，应当主动交回所有书面

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3、没有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为甲方提供服务，都要依照协议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 本协议中甲方批准和许可，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的直接或间接领导的要求为准。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政协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和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3 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